



盗版阅读

文/陈东东

一日清早,加西亚·马尔克斯离去的消息将我唤醒,让我倚床面山,在多年以后,去回想第一次读到这位伟大的拉美作家的那个遥远的下午……

为准备高考的背诵、练习、猜题、模拟和禁止一切娱乐活动,已经进入最后阶段。也许再过半个月,我就要正式进考场了。空气潮湿,黄梅天有它特殊的烦燥。一架网罩半径最小的华生牌电风扇徐徐摇头,来回吹着五屉写字桌上的一堆教材、参考书、复习资料……在这些边上,我却发现了当月——1980年7月——最新一期的《外国文艺》。

这种1978年7月获准出版,以译介当代西方纯文学作品和艺术动态为主的双月刊,当时还是“内部发行”。两年前,我父亲将它灰色的创刊号放进兼做新买的凯歌牌九英寸黑白电视机机柜的咖啡色小书橱的时候,神情不如1973年夏天他带回《摘译》创刊号时那么诡秘,不过也还是有点儿诡秘……我总是会趁其不备和不在家的时候,找出这些诡秘来看个究竟。

现在,重新打开这本《外国文艺》,我看到,我文学阅读的趣味和标准,差不多都已经浓缩其中。请看目录:艾略特的长诗《荒原》和文论《传统与个人天才》,黑塞的小说《金斯利·艾密斯》,大江健三郎的小说《稜罗古勃》,梭罗古勃的小说《纸做的玫瑰花》,当然,还有我认为最了不起的,加西亚·马尔克斯的四个短篇。那天傍晚雨停了一阵子,弄堂里掀起孩子们游戏的喧闹。我草草看了一下艾略特,有点儿犯晕。但我把马尔克斯那篇《纸做的玫瑰花》读了好几遍。我体会着马尔克斯的微妙,这微妙,在那个黄昏有一种欣喜的莫名其妙。

再次读到马尔克斯已经是一年半以后,仍然是《外国文艺》,在它的1981年第6期上刊载着《一件事先张扬的人命案》。这几乎是跟马尔克斯的写作同步进行的一次阅读——年初他刚刚结束文学罢工,发表了这部新作的西班牙文原著。很快,不到一年,更多的马尔克斯喷涌而至:一本厚达711页的《加西亚·马尔克斯中短篇小说集》由译文出版社出版,作为《外国文艺》丛书的一种;而且就在这本书出版的同时,瑞典文学院宣布,将1982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颁给马尔克斯。

在对马尔克斯一次次的阅读中,一直有一个传说相伴随——《百年孤独》。每一个对他的译介者都不会忘了告诉你这部酝酿了整整十八年以后发表于1967年,令它的作者一下子名满全球而只有文革中的中国不知道的杰作,这部当代的《堂·吉珂德》。我感觉,这部小说的译作简直呼之欲出了,然而却还在一天天考验着

如我这般阅读者的耐性,并不让你马上就见识到。有那么一两个月,我差不多每次路过书店,都会进去搜索一下有没有《百年孤独》刚好上架,见到封面上印有“百年”,要么印有“孤独”字样的什么书,就会怦然心跳好几下。

终于,就在央视新闻联播让我看见马尔克斯接受诺贝尔文学奖的典礼画面以后不久,1982年第6期的《世界文学》杂志发表了对《百年孤独》的选译。《百年孤独》的开头一句就让人过目不忘,耿耿于怀,上世纪80年代的许多写作者都曾摹仿。我一直找不到机会摹仿,只好在本篇开头过过瘾。我是坐在一堂形式逻辑课上开始读《百年孤独》的,完全没有理会那个喉结分外惹眼的教师对我重复发出的提问,这导致我被要求站在课桌前听上一段他的讲课。我那时候的视力还很好,站在那里,竟然又读了几页摊在课桌上的、《世界文学》以小五号字排印的《百年孤独》。

1984年8月,上海译文社出版了《百年孤独》,后来又有了多个版本,这些可算是对正在进行的马尔克斯的多次慢镜头回放。这种回放还包括《枯枝败叶》《族长的没落》等书的出版。而《番石榴飘香》《霍乱时期的爱情》……这些紧紧跟随马尔克斯的写作立即出版的汉译,更是让人仿佛,不,无异置身于当代文学写作的拉美现场。

据说这些全都是盗版,它曾经让马尔克斯十分气恼,撂狠话说“死后150年都不授权中国出版我的作品”。然而对于盗版的实况报道式译介,如我这样的读者却不得不惟有感到欣喜——恰是这些盗版书将上世纪80年代以来我们的阅读水平和写作水平,拓展进一个全新的当代文学场域,哪怕那也许也是个盗版的场域。

在当代,马尔克斯不仅是文学英雄谱里的人物,甚至是一位神话人物。他的每一部作品都构成奇迹,以至于他作品里的拉丁美洲也成为奇迹。不过,马尔克斯却把他文学奇迹的制造权归于现实:“我们生活其中、养育其中、成长其中的现实,每天都和幻想交混在一起。”对马尔克斯的阅读,还会让人看见另外一些交混,譬如,因为他风格的代表性和多样性,过去、现在、将来的拉美文学,都会交混一派马尔克斯的色彩。

马尔克斯的写作表明,最为魔幻的莫过于现实。尽管现实摹仿着文学,但文学却是现实的造化。我想我接受了这样的文学观和现实观,终于对竟然有像马尔克斯这样的作家的存在不再感到惊奇。面对他的死讯,现在,我更意识到了他的不死。■

马尔克斯:用魔幻担负孤独

文/李德武

马尔克斯离开了我们。当年,我在读《百年孤独》的时候,印象最深的离奇故事是蕾梅黛丝抓起一个雪白的床单乘风而去,消失在空中。此刻,我在想马尔克斯是否也是这样自由、洒脱、轻松地离开我们,奔往属于他的另一个王国。

他的离开引起全世界关注,和他不朽的文学作品一样,再一次让人们凝神审视文学大师的价值和文学的意义。马尔克斯堪称拉美之魂,尽管拉美著名的诗人和作家很多,譬如聂鲁达、博尔赫斯等,但他把拉美魔幻现实主义文学带到了一个高峰,并让拉美文学在世界文学中大放异彩。他突破了已有小说的写作范式,将诗的语言、童话般的想象与现实相融合,使得故事亦真亦幻,好玩中含有命运的预设和必然,轻松中渗透了生命的无奈和悲苦。

有人把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与塞万提斯的《堂·吉珂德》相比较,这两部小说的确有着某种相似的使命。《堂·吉珂德》是用滑稽可笑担负理想主义的单纯与破灭,《百年孤独》是用魔幻担负现实的荒谬和悲哀。对于有单纯理想的人,堂·吉珂德的遭遇让人笑过后

想哭,同样,马尔克斯充满奇幻的想象力对于了解现实真相的人来说,在感到惊奇好玩之后难免陷入孤独和绝望。孤独在马尔克斯眼里不仅仅是一个精神概念,更是一个时间和空间的概念。作为时间的概念,孤独是预设好的,一个家族的百年兴衰就是对孤独的最好诠释,等于说人一生的理想和追求都逃不出命运的安排,在命运的路线图里,拯救和放弃,进步和堕落,爱与恨,生与死都只是印证一个预言。从空间概念来说孤独等同于虚无,一个百年建成的家园(小镇马孔多)在一场突如其来的飓风中从地球上消失得无影无踪。

但马尔克斯并没有让我们在读完小说后感到沮丧,而是有一种惊叹和愉悦。惊叹是马尔克斯竟然把如此沉重的人生和社会问题处理得如此出人意外,超出了我们的经验,甚至想象能力,他天才的想象力和语言能力改变了我们看待生活的视角,让我们洞察到另一种存在的秘密,甚至荒诞不经。愉悦是他的创造力帮助我们打开发现美的慧眼,我们徜徉于他建造的语言迷宫之中,流连忘返。

读马尔克斯的小说有一种被

故事带着飞翔的感觉,这是一种很美妙的感觉。通常,我只有在读到好的诗歌时才有这样的感觉。一度,我认为他就是一个诗人,他通灵、深谙人心、了解鬼神,他掌握着和大海、沙漠、草木、星辰对话的语言,他是天地人神的使者,向充满苦难的人间传递拯救的真言或密咒。不知为什么,在读到马孔多被一阵飓风刮走,并从地球上消失得无影无踪时,我没有一点对现实和未来的幻灭感,相反,我看到了一种力量和希望。马尔克斯让小镇从地球上消失意味着他心里藏着风暴,意味着他相信地球上一切看似不可改变的现状和痛苦,其实都是可改变的,只是这种力量非人力所及,且不可思议。此时,我隐约感受到马尔克斯用魔幻担负孤独的真实用意,他并非要简单地批判什么,也并非要刻意渲染人类的卑微与龌龊,而是要展现拉美人们生活的神奇魅力。

孤独属于每一个人。唯独马尔克斯让孤独携带整个拉丁美洲在世界各地飞翔。这就是文学的力量,如同飓风不可思议。■

对反复阅读的屈从

文/赵卡

他活到87岁就死了,这消息本身就是一场风光的葬礼。

人们耳熟能详的一个段子是这样流传的:《百年孤独》上市不足一周时,马尔克斯夫妇在一家咖啡馆用早餐,突然,马尔克斯看到一位从早上回来的家庭妇女的菜篮里居然装着本《百年孤独》。他呆怔地指着那妇女的菜篮,震撼莫名。他妻子顺着他的手指,一眼就看到了。顿时,夫妻俩热泪盈眶——《百年孤独》已走进日常生活。

还有一个段子:马尔克斯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街头,一个读者发现他,奇迹般地大喊:“瞧,他就是《百年孤独》的作者!”马尔克斯生平第一次享受成功的喜悦,他学着海明威的样子,挥挥手说:“再见,我的朋友!”而第二天在咖啡馆发生的事,是文学史上最动人的故事之一。当大诗人聂鲁达被记者问对于《百年孤独》的看法时,聂鲁达从容不迫地说:“这是继《堂·吉珂德》之后,写得最好的西班牙语小说。”但是他当时根本没有看过《百年孤独》。回到宾馆后,聂鲁达对妻子说:“你得给我把这本书找出来,我

刚才惹大事了!”读完之后,聂鲁达没有修正对《百年孤独》的看法。

对于河流般的《百年孤独》,我总是表现出了反复无常的屈从。在马尔克斯壮阔的书写里,我只是为了过瘾,为阅读而阅读,顺便,也学点手艺。

1947年在波哥达大学一间清冷的公寓里,法律一年级学生马尔克斯从朋友那里借到一本《变形记》,当他看到第一句话时,几乎跳了起来:“我的天!小说怎么可以这样写?……我的外婆就是这样讲故事的。”

一条浩瀚的河流,汹涌的浪花席卷了每一个对它发出好奇声音的人。我实在想不出写这样一本神奇的小说需要什么样的本事?“开头。我十分吃力地写完第一句的那一天,我至今记忆犹新,当时我非常心虚,不禁自问:我还有没有勇气写下去。事实上,当我写到在一片丛林之间发现了一艘西班牙大帆船时,我就觉得这本书无论如何也写不下去了。”马尔克斯和门多萨谈到了写作《百年孤独》的困难时这样说。

关于马尔克斯,我信服的就是略萨的说法,他说“当我们阅读《百年孤独》或者《霍乱时期的爱情》时,一股强大的说服力压倒了我们:只有用这样的语言、这样的情绪和节奏讲述,里面的故事才能令人可信、才具有真实性、才有魅力、才能令人感动;反之,如果撇开这样的语言,就不能像现在这样让我们着迷,因为这些故事就是讲述这些故事的语言。”注意,是说服力。你读读《霍乱时期的爱情》吧,随便翻开一页读一段,“他们就像上帝一样,从天上俯瞰卡塔赫纳这座英雄古城的废墟,这是世界上最美的城市。三百年来,它的居民抵御了英军的各种包围和海盗的不懈侵扰,如今却因对霍乱的恐惧将它遗弃。他们看到了完好的城墙、杂草丛生的街道、被三色堇吞没的古堡、大理石宫殿,以及供奉着那些因瘟疫而在盔甲里腐烂的历任总督的金色祭坛。”感觉到什么没有,对,绝不过激的热情,绝对的古典和经典,同样经典的还有它的结尾,按托马斯·品钦的说法,“我再没读过如此令人惊叹的结尾。”■